

浙江省公安厅文件

浙公安厅提[2013]58号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民进在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号提案《关于治理我省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供参考。

一、提案所言“治堵，从推进体制改革开始”，是长期以来我国城市交通治堵乃至城市交通管理的困惑所在。人们往往容易把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看作是某个管理部门的职责，其实城市治堵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到人、车、路等诸多因素和规划、建设、交通、公安、教育、宣传等多个职能部门。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建管并举、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综合施

策”，才能切中要害，从根本上解决实际问题。公安机关作为交通管理的重要职能部门，在切实履行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职责的同时，主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积极参与交通规划、道路建设、公交优先、宣传教育等环节的工作，主动加强与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提案中提出“治堵，从推动公交优先开始”。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的工作中应当积极发挥其职能作用，在保障公交车辆通行优先，落实交通信号优先、公交专用道建设等措施，提高公交车的通达率、正点率和出行分担率方面作出积极的贡献。始终坚持在交通管理中体现公交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和发挥好既有的道路资源。为切实加强现有公交专用车道的管理，省公安厅今年已经将“违法使用公交专用车道”列入8类重点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中的从严查处。截止4月22日，全省各地已查处“违法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交通违法行为9521起。

三、关于“治堵，从加强交通管理开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是通过采取交通组织和管理措施，科学渠化路口、合理引导交通流，最大限度提高城市交通的通行能力。近年来，不少地方通过微循环交通组织，对一些交通复杂、流量较大的路段采取单行线措施，以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科学论证、评估错时上下班、尾号限行、单双号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研究对对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部分车种在市区禁行、限行等，努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二是坚持

不懈的严管严治,提高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省公安厅今年配合城市治堵工作,专门部署开展的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在11个市选择了68条城市重点道路作为城市道路治堵工作的突破口,将“车辆行人闯红灯”等8类重点违法行为作为查处的重点,截止4月15日统计,全省已经查处8项重点违法行为28万起。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发动全社会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礼让斑马线”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单位、部门和街道社区的联动协作,各种媒体的沟通互动,开展高密度、多层次、全覆盖的宣传活动。发动交通志愿者、义工、驾考学员等社会力量上路开展教育劝导、严守路口和“门前三包”等,进一步营造道路交通“文明守法、抵制违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单位:浙江省公安厅

联系人:楼征军

联系电话:0571-8728609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本厅领导，厅办公室、交管局。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
